

足纪字〔2015〕014号

关于对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运动员刘骐鸣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

各赛区委员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中国足协竞赛部注册办 2015 赛季注册期间收到有关俱乐部提交的注册信息及情况说明，经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对相关球员及俱乐部进行核查与认定，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运动员刘骐鸣存在姓名和年龄造假行为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第 65 条之规定，做出如下处罚：

停止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运动员刘骐鸣参加 2015 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比赛 2 个月，禁赛时间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。

望各俱乐部切实加强对运动员、官员的管理教育，净化赛场风气，杜绝发生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本年度比赛顺利有序进行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王小平

2015 年 3 月 18 日